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16-010

##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号）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4元，募集资金总额154,01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27,7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54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上述五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 专户金额（元）       | 资金用途                            |
|----------------|-----------------------|----------------------|---------------|---------------------------------|
|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2100125486  | 65,511,200.00 |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项目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44250100006600000732 | 22,368,1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80188000048422    | 16,903,7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755913371210309      | 16,229,000.00 |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 337180100100237191   | 5,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顺明、王彦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和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1054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